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作为董事候选人，车凌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 屠鹏飞先生 张新民先生